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1) 新上市申請失效；及
(2) 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i) 2013年6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ii) 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但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之2012年全年業績；(iii) 2013年9月26日、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7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本公司之除牌程序；(iv) 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16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7年12月2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v) 2017年8月3日、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2日及2018年3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新上市申請失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18年6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部告知，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已於2018年6月22日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日後重續新上市申請，並仍在努力達致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2) 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落實恢復買賣之狀況及本公司行動進度的最新進展。

就新上市申請而言，本公司早前向聯交所提交之經修訂的通函及回覆函，已收到聯交所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有關各方仍正準備並落實修訂該通函、回應聯交所提出之意見及重續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致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且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